

「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全名)				
	公司名稱(英文全名)				
	統一編號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負責人		電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O)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預計出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參與活動/機構名稱					
團員名單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中文)		電話		
	(英文)		E-mail		
	(中文)		電話		
	(英文)		E-mail		
	(中文)		電話		
	(英文)		E-mail		
	(中文)		電話		
	(英文)		E-mail		
獲獎紀錄	競賽/計畫名稱	年度	名次/獲補助情況		

<p>(應備自行勾選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含資格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創公司設立登記表（必要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徵選入選加速器、育成中心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其他認證、競賽、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與本局創業補助計畫、課程證明或於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p> <p>(1) 產品構想說明。</p> <p>(2) 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p> <p>(3) 營運模式與國際市場進入規劃。</p> <p>(4) 團隊陣容介紹與獲獎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p> <p>(1) 預定行程。</p> <p>(2) 出國目的及預期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經費支出明細表。</p>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單位經徵選入選加速器、育成中心，或經其他認證、競賽、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之機會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後，由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給分，無須到場簡報。</p> <p>2. 應備證件均須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其中營運計畫書及出國計畫書電子檔須採開放文件格式 (*.odt) 或 word (*.doc 或 *.docx) 格式繳交；佐證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3. 營運計畫書及出國計畫書內文採中文撰寫，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各項標題採標楷體加粗，大小不限；總頁數各以五頁為限。</p> <p>4.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p>
<p>切結事項</p>	<p>1. 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三年。</p> <p>(1)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產品、營運模式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p> <p>(2)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p> <p>(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p> <p>(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p> <p>(5)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2. 申請單位同一出國計畫已獲本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司名稱：

(請盖章)

負責人：

(請盖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用)

項目	項次	班次	單價	人數	小計	認列單位	
機票	1-1	台北→舊金山 / 舊金山→台北				北市府產發局	
	總計(新臺幣)						
住宿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A 公司	
	總計(美金)						
	總計(新臺幣)						
進駐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總計(美金)						
	總計(新臺幣)						
學費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總計(美金)						
	總計(新臺幣)						
門票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認列單位	
	總計(美金)						
	總計(新臺幣)						
總經費	總計(新臺幣)				XXX, XXX 元		

計畫經費來源		
	金額 (新臺幣)	占總經費百分比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補助款		
(請填寫公司名稱) 自籌款		
合計		100%

注意事項：

如換算匯率後所得之金額含小數點，則採無條件捨去。